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

98年4月15日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台博登字第1010003960號函修正

105年10月7日台博登字第1050010951號函修正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以落實文物保存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溫度及相對濕度規範

本院各類文物保存以溫濕度穩定為原則；展櫃內建議保存溫度、相對濕度適宜範圍如附表一；展場空調設定值得配合展覽需求調整。

不同相對濕度標準需求文物以不置於同一展櫃為原則；如同一展櫃內有不同相對濕度需求文物，以材質敏感性最高之文物為主要考量。

展櫃放置調濕劑或乾燥劑時，應先與保存人員討論，依實際需求預留處理空間（抽屜式或墩座內）；或於展櫃下（或後）預留空間及電源，以便於安置控濕機進行微環境控制。

三、文物照明規範

本院各類文物展覽建議照度如附表二。

同一展櫃內有不同照度需求之相鄰文物時，以其中對光較敏感文物之照度為原則。

文物所在展場環境一律使用低紫外線燈具，紫外線強度須低於 $75\mu\text{w}/\text{lumen}$ 。用於有機材質之 LED 燈以低色溫為佳，藍光比例應低於 15%，且波峰不高於全光譜最高波峰之 1/2。

燈具若設計於櫃內，須與文物區隔，且須散熱良好，維修容易，裝設穩固，其使用之安定器應為電子式高功率防災型。

四、展場裝修規範如下：

（一）展場裝修用料不含鉛、氯、硫、石棉、甲苯、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有害物質，施作廠商須檢具材質證明或相關檢測證明，於裝修前送本院審核。

（二）展櫃內與藏品直接接觸之材料不得有汙染文物之虞。

（三）展場裝修用料相同批號之樣本應於使用前二週與「用材釋酸性檢測申請表」，一同送交本院保存人員測試，確認符合要求後方得使用。

（四）展場裝潢材、展櫃櫃體、櫃內使用檯座如使用木料，含甲醛濃度不超過 **CNS F1** 等級，並檢附證明於裝修前送本院審核。

（五）展櫃內濕度來源包括木料及裱布黏著劑等，均須經過乾燥處理至含水率 $\leq 11\%$ 方得使用。

五、有害生物防除規範如下：

（一）配合展覽所需使用之自然材料（如：木材、竹、葉、穀類、砂土、貝殼等），應先施以除蟲、乾燥處理，經本院保存人員檢視後使用；除蟲方式以冷凍或加熱處理為優先考量。

- (二) 裝潢使用之木料應於每次使用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可之加熱處理廠將木料中心溫度加熱達 60°C 後持續處理三小時，出具加熱證明及加熱曲線圖，經本院保存人員查驗原木料、木作(含半成品)後使用。
- (三) 展場施工期間，施工單位須切實做到隨時除塵、清潔與衛生之管理，並由監工單位查核及拍照，以為查驗證明。本院得不定時查核，如有違者，依約議處。
- (四) 展場施工完成前，須進行環境消毒，隔日方得進行佈展，事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本院審核。作業中，由監工單位查核拍照，以為查驗證明。
- (五) 須依照本院核可之環境消毒施作計畫書，確實進行全展區之低毒性環境消毒。
- (六) 展場及租用辦公區域內不得飲食，本院得不定時查核，如有違者，依規定議處。

前項第四款環境消毒施作計畫書須檢附如下文件：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用藥許可證影本。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施藥人員證書影本。

六、文物借展安全設施基本規範如下：

- (一) 展場主體防護：
 - 1. 進出建築物之大門及所有側門均需設置鐵門或鐵捲門或配備具充分偵測及警報系統之其他門。
 - 2. 需有安全警衛防護，並協調當地警局做好安全防護計劃。
- (二) 防盜保全系統，需含以下之設備：
 - 1. 閉路監視攝錄影(CCTV)系統：需 24 小時錄影。
 - 2. 紅外線盜警偵測器。
 - 3. 所有窗戶均需設置防盜設備，且進入展間之大門需設有門磁開關。
 - 4. 展櫃玻璃需為 10mm(含)以上之防爆安全玻璃或相當強度材質，並需設置碎音偵測器。
- (三) 消防、火警設備：
 - 1. 需含有煙霧偵測器、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ABC 乾粉滅火器及排煙系統。
 - 2. 以上系統均需測試，並經消防機關確認後，檢附檢查合格證明。
- (四) 成立 24 小時之監控中心，火警、盜警與閉路監視設備均需移報至監控中心，且 24 小時有專人監控。

附表一

文物種類	溫度	相對濕度
金屬器	20~24°C ⁽¹⁾	45%以下 ⁽¹⁾⁽²⁾
書畫、紙、絹、織品、竹、木、牙、角及骨等有機材質	19~23°C ⁽¹⁾	50~60% ⁽¹⁾
漆器、墨	19~23°C ⁽¹⁾	55~65% ⁽¹⁾

⁽¹⁾溫、濕度應維持穩定以維護文物安全，故 24 小時內溫度振盪不超過 2°C，相對濕度振盪不超過 5%，30 天內溫度振盪不超過 4°C，相對濕度振盪不超過 10%；以上變動均應在表定溫、濕度範圍內。

⁽²⁾含金屬之複合或混合材質展品得視其穩定性調整相對濕度設定。

附表二

文 物 種 類	照 度
金屬器、陶瓷器、玉器、石	不高於 300 Lux
油畫	不高於 200 Lux
漆器、竹、木、牙、角、骨及家具等有機材質	不高於 100 Lux
書畫、紙、絹、布、織品、手稿、素描及染色皮革	不高於 50 Lux